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11月24日○○○○字第1140063520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1 月 24 日○○○○字第1140063520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故於114年12月23日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認其於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任職期間辦理代理代課及鐘點教師聘任時，彙整受聘教師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由人事室，以利其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但資料送交後，人事主任未就查詢結果向申訴人回覆，亦未要求申訴人補件或另行查詢；且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帳號、密碼，自始由人事主任掌握，申訴人從未取得登錄權限。

(三)申訴人於製作鐘點代課教師鐘點費時，支出均須經教務主任審核無誤並核章，始得送交出納單位辦理給付，足證申訴人有整理鐘點代課教師相關資料；但申訴人發現106年2月23日編號101957之公告，其內容為請人事人員填報(編號:7074)「申請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比對名冊」,而當時人事主任在此填報無送出任何申請查詢比對名冊，由上可知實際資格審查與決行權限均在主任及人事單位。

(四)另查○○○○字第1060529049號公文，請各校於106年5月23日前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7548)完成填報；由紀錄顯示，人事主任在此調查表並未送出任何名單;而從電子公文的簽辦流程畫面顯示,收文單位為「人事室」人事主任收文後僅以「存查」結案，並未會辦或轉知教務處、教學組，也未啟動任何申請查詢或填報作業。申訴人當時並不知情，也從未看過前揭公文，自無從配合辦理。人事室在收受主管機關重要指示後，僅自行「存查」,未依內容辦理查

詢與填報，亦未將資訊轉知相關承辦單位，故申訴人認為實際疏失在於人事端，而非並無查詢權限之教學組長。

(五)申訴人認為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同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本案所稱「聘用前未依規定落實查詢」即屬不作為，學校於 106 年間即因該代理教師涉性騷擾事件及法院判決，明確知悉不適任人員查詢未落實之事實，依上開規定，自 106 年起算 3 年，懲處權已於 109 年間消滅。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 114 年 11 月 24 日○○○○字第 114006352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查 103 年 9 月 10 日修正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下稱不適任查詢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目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但原措施學校於聘用、進用或運用人力前至不適任查詢系統相關資料作業，並無授權分工。故教育局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公告編號 101957 號發佈，並於同年 3 月 6 日截止填報，學校雖曾聘用不適任人員，卻未依不適任查詢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填報其資料，致學校仍持續聘用不適任人員及發生後續性騷擾事件。

(二)依據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 日○○○○字第 1141274679 號函略以，申訴人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於進用代課教師前未依規定落實查詢，致誤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人員擔任代課教師，未善盡維護校園安全責任之行政違失之事實，請原措施學校依權責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

(三)學校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考核會，經委員審議，出席委員 10 人，中途有 1 委員離席，投票結果為不同意申誡 1 次 7 票，同意申誡 1 次 2 票。校長於同日批示理由後交回考核會復議，核符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學校遂於 114 年 11 月 21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進行復議。會中經出席委員審議後，結果如下：出席委員 9 人，投票結果，不同意申誡 1 次 7 票，同意申誡 1 次 2 票。校長於同日批示事實及理由後，逕予申誡 1 次處分，核符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四)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1 月 24 日○○○○字第 114006352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申訴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親自簽收。

(五)申訴人確有於進用代課教師前，未依規定落實查詢，致誤用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管制人員擔任代課教師之事實，故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

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 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因而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二)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收受原處分措施，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三)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

(四)本市市立學校聘任代課教師，應落實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並依當時之法令辦理：

1.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修正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二、程序部分：

(一)查原措施學校 114 學年度考核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當然委員 5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原措施學校教師會推派之教師會代表(理事長)1 人；票選委員 6 人，其中 5 人未兼行政職務。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6 人、女性 5 人，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函示，就申訴人於任○○國小教學組長行政職期間(105 學年至 107 學年)，進用代課教師之前，未依規定落實查詢，致誤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人員擔任代課教師及發生後續性騷擾事件之行政違失之事實，依權責召開考核會。原措施學校依考核程序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考核會，

經委員審議，出席委員 10 人，中途有 1 委員離席，投票結果，不同意申誡 1 次 7 票，同意申誡 1 次 2 票。校長依據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敘明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原措施學校遂於 114 年 11 月 21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進行復議，經出席委員審議後結果如下：出席委員 9 人，不同意申誡 1 次 7 票，同意申誡 1 次 2 票。校長批示事實及理由後逕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核符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三)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本案雖發生於 106 年，然原措施學校係收悉教育局 114 年 4 月 21 日○○○○字第 1140600433 號函後方知申訴人兼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未依法令規定落實資訊蒐集及查詢，致進用之不適任教師，並發生後續學生遭受性騷擾事件，爰以屬性係「不作為」，故應自原措施學校 114 年 4 月 21 日知悉後起算，尚未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懲處。

三、實質部分：經查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擔任教學組長期間，雖認已提供代課教師資料交由人事室依規定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惟教務處為會辦單位，應具備對教師進用之實質參與及專業審查義務，是以，教學組長絕不能以任用權責屬主任或審核登錄作業由人事室承辦為由，主張免除其對此類資格查核應盡之行政協力與謹慎審查責任。故教學組長縱有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是故教學組長不能謂已善盡義務而免責。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